

# 全纳教育视角下特殊儿童的教育公平研究

雷莎莎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咸宁 437000)

**摘要:** 增强特殊儿童教育公平性,是构建全纳社会的重要环节,也是彰显社会公平的主要方向。需在教育公平问题、教育公平展现的行动方向、教育公平展现的行动方略三个方面,对全纳教育视角下特殊儿童教育公平这个课题深入研究。以目前突出的教育公平问题为着力点,推动特殊儿童教育在全纳教育视角下理性的展现公平,最终促使最优行动方略的生成,用以支撑特殊儿童适应社会能力的强化。

**关键词:** 全纳教育; 特殊儿童; 教育公平

Research on Education Equity for Special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Rexasa

(Hu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ning 437000, Hubei)

**Abstract:** Enhancing the fairness of education for special children is an important link in building an inclusive society and also the main direction to demonstrate social fairness.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educational equity, the direction of action for educational equity display, and the action plan for educational equity displa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special children. Focusing on the current prominent issue of educational equity, we aim to promote the rational display of equity in special children's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ultimately promoting the generation of optimal action strategies to support the strengthening of special children's ability to adapt to society.

**Keywords:** inclusive education; Special children; Education equity

## 引言:

全面推进教育深化改革的现实背景下,需聚焦特殊儿童教育公平问题,在教育资源整合与分配方面形成主张与新思路。因为教育是社会大系统的重要构成,教育公平某种程度上展现的是社会公平,会对和谐社会构建与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教育公平问题,实质上是社会公平在人才教育系统中的延伸与渗透,不仅是教育领域本身需要治理的问题,更是整个国家与社会需要关切的重大事务。为此,需从全纳教育视角下全方位和多维度的分析特殊儿童的教育公平,在生态、资源、观念、技术等方面,均能提出高效可行的最优行动建议,用以保障特殊儿童真正融入社会。

## 一、全纳教育视角下特殊儿童教育公平问题的多维度审视

### (一) 教育起点维度

教育领域的人才培育与教育行动的实践,主要以《教育法》为根本遵循,其中对教育公平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各校在育人过程中展现教育公平。但在教育实践中,特殊儿童虽在享受义务教育权利方面获得公平对待,但因身体或智力等方面存在缺陷,不能获得公平入学机会。即普通学校在推进招生工作时,通常不会为特殊儿童提供特殊待遇与考核标准,为此他们很难按照正规途径进入。从教育起点维度来看,未能真正意义上的展现教育公平。而全纳教育视角下的特殊儿童教育,主张合理的容纳所有人员,在教育及各种社会保障等方面反对歧视。在全纳视角下的特殊儿童教育,应是没有分类的教育,即应为他们进入普通学校学习提供条件支持。

### (二) 教育过程维度

无论是《未成年保护法》,还是《教育法》,都明确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适龄儿童都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整个过程中,应给予特殊儿童更多关照与人文关怀,不能出现偏袒与歧视的问题。但从目前特殊儿童教育情况来看,会在教育过程维度表现出不公平问题。即在课程设计与实施方面,教育者主要以传统和统一方式讲解知识及传授技能。而部分在听力和视力等方面存在缺陷的特殊学生,无法在既定的教学情境中敏锐捕捉教学信息。特殊儿童在常规的教学模式中,

很难与普通学生公平竞争,且不能彰显他们自身独特的能力优势与技能优势。而在实践活动上,身体轻微残疾的特殊学生,不能与普通学生一样灵活运动与活动,从而失去公平参与项目实践的机会。

### (三) 教育结果维度

全纳教育视角下的特殊儿童教育,注重集体合作,且要充分满足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的不同需求。在没有分类的教育情境中,给予所有学生公平参与机会,且对他们的学习质量公正公平评价。<sup>[1]</sup>在全纳教育这个新式教育思潮引领下的特殊儿童教育,依旧会受到传统教育思想影响,不能给予特殊学生公平对待。如在教育结果维度,普通院校目前尚未根据普通学生与特殊学生的实际情况,构建多元与完善的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以教师为主体,对学生的学习质量评价,并以此为依据测评学生的学习与实践等能力。特殊儿童之所以特殊,是因为他们在身心方面有缺陷,不能常规的深度参与各种课程,导致他们很难达到统一的评价标准。常规的评价标准不适用于特殊儿童,若不能有效优化很难展现教育公平。

## 二、特殊儿童教育在全纳教育视角下公平展现的行动方向

### (一) 教育全过程始终展现教育对象的宽泛性

教育起点的公平与否,会对教育过程与教育结果的公平产生影响。特殊儿童教育在全纳教育视角下展现公平,首要任务是保障教育起点公平,这是对特殊教育深层次改革的关键。全纳教育主张教育的各个环节不能出现歧视与排斥,应将所有人纳入到义务教育系统中,需在教育全过程始终展现教育对象的宽泛性。<sup>[2]</sup>普通学校不应在户籍和学籍等方面提出诸多的限制性条件,更不应因学生在肢体和语言方面存在缺陷就拒绝包容。在全纳教育视角下的特殊儿童教育,需在学习问题处理、学习能力测评、价值判断等方面体现全局性。而教育公平的展现,需从招生阶段就要开始,且不再以“类别”对学生区分。身体素质与家庭条件,不应成为限制学生入学的条件。学校及教育者,需接纳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融入集体。而在教育全过程始终展现教育对象的宽泛性,应成为展现特殊儿童教育公平的一个方向,确保正确与科学行动路径的生成。

## （二）教育全过程始终展现资源分配的公平性

面向所有适龄儿童开展的义务教育活动，本质上是为社会培养与孵化人才的社会性活动。在肢体、语言、心理等方面存在缺陷的特殊儿童，拥有被公平公正对待的基本权利，作为社会与教育系统中的特殊因子，应允许他们以适合的方式参与教育活动。<sup>[3]</sup>而在全纳教育理念导向下的特殊儿童教育，需能在教育起点、教育过程、教育结果各个环节获得公平待遇。整个教育领域与系统，应在教育全过程始终展现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以此与全纳教育的理念内涵进行吻合。

## 三、特殊儿童教育在全纳教育视角下公平展现的行动方略

### （一）校方领导需全程掌控特殊儿童教育公平

校方管理者作为掌握人才培养与管理大局的人，需积极和科学的实践全纳理念，在正确教育公平观的支配下，全程有效掌控特殊儿童教育公平。<sup>[4]</sup>尤其，需注重于教育起点公平的控制，确保所有有入学需求的特殊儿童，通常进入普通学习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在招生环节，需对所有参与入学考核的儿童全方位的能力测评。校方可引入第三方鉴定机构，科学与精准的评估特殊儿童的学习能力，以及在正常教育环境与生活环境中的适应能力。通过科学的能力测评，结合学校实际办学规模，合理容纳符合基本标准与条件的特殊学生。校方领导需对评价与评估工作过程全面质量监控，在整个过程中始终深化教育公平观。同时，校方领导需主控平等与和谐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工作。在具体开展教育工作时，始终突显学生平等主体地位，且督促教师及普通学生不刻意强调特殊儿童的“特殊性”。通过完善教育管理机制，人性化的满足特殊儿童的不同需求。校方领导应在全纳教育视角下，为特殊儿童创造与提供平等入学与发展机会。且设计多元化的课程体系，为后续的个性化教育教学提供资源支持。例如，在招生、面试、考核三个重要环节，校方领导需全程掌控过程质量，监测相关人员公平对待所有家长及学生。通过设定较为完善的表格，明确所有学生的特长与各种需求。后期要科学的信息整合与分析，为多元课程体系设计提供参考资料。而校方领导在全过程践行教育公平观的过程中，需在入学测试、公平和谐校园环境构建、课程设计三个方面精准发力，在全纳教育视角下充分展现教育起点的公平。

### （二）以教师为主体控制教育过程的理性公平

教师作为人才培养与教育主体，需在全纳教育视角下形成端正的教育态度，自觉的创造公平与公正的教育环境。<sup>[5]</sup>教师在引导全班学生理论学习与实践的过程中，需通过智慧的实施多元课程，充分满足所有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不特别的关照特殊儿童，应对所有人实施个性化教学。在通识教育的整个过程中，以各学科教师为主体控制教育过程的理性公平。理性公平，强调理性的给予特殊儿童便利条件与关照，不刻意强调特殊儿童身心与语言等方面的缺陷。教师在教书育人的整个过程，需以所有学生的个体差异性为依据，设计与实施个性化教学方案，而不是以“缺陷”区分学生。教师应根据学生学习能力、认知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性，面向所有学生实施个性化教学。而特殊儿童教育公平需以理性的方式展现，如根据教育对象或服务对象的需求，智慧生成与实施最优满足方案。教育过程中，教师绝对不能“想当然”，自认为特殊儿童需要特殊关照而给予非理性的帮助，这样会使他们过度关注自身缺陷，不利于特殊儿童在正常的教育环境中树立学习自信。教师需在授课过程中，全面观察特殊儿童与正常学生的行为表现，综合分析他们的能力优势与能力短板，且在课后详细调研所有学生

的不同需求。基于这些相对可靠与完善的信息，精准控制教育过程的公平性，实现理性展现特殊儿童教育公平，促使特殊儿童逐渐形成较强的适应社会必要能力。

### （三）加强特殊儿童学习与成长质量的增值性评价

特殊儿童在学习与实践中获得认可后，会逐渐形成较强的内在驱动力，支撑他们勇于面对与克服各种困难。<sup>[6]</sup>教育者需智慧的展现特殊儿童教育公平，如通过加强增值性评价效力，使被评价者正确认知自身优势与不足。在实际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时，学校管理层需主动丰富教育评价主体，即各学科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家长，都可全程参与学生学习与成长质量的评价工作。校方领导需督促各方评价主体，更多的采用增值性评价方式，阶段性的评估学生能力与素质。评价主体需使被评价者了解自身的进步空间，促使他们主动和积极的自我改进与自我完善。而为了保障增值性评价过程的公平、评价结果的公正与可靠，应在日常有效整合信息资源。所有评价主体需全过程跟进特殊儿童及其他正常学生的成长过程，收集具有价值性的教育大数据。通过精准与全面的大数据分析，明确所有学生学习与成长情况，以此为依据，构建与实施多元评价体系。针对特殊儿童学习与成长质量的增值性评价，所设定与选取的指标要与正常学生的不同。如尽量避开特殊学生的缺陷，如对存在语言障碍的学生进行评价，就不能选择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这样的指标。教育者需结合特殊儿童的能力与技能优势，选取与设定评价指标。最终的评价结果，需使特殊儿童明确自身的能力优势，并在这个方面加强增值性评价。而学习态度、学习心理、知识运用等指标，可作为通用指标用于增值性评价中。通过对特殊儿童学习与成长质量的多方面增值性评价，充分展现教育结果的公平性。

### 结语：

综上所述，全纳教育视角下的特殊儿童教育公平，需以理性和全面的问题剖析为逻辑起点。以目前突出的问题为导向，探索可全面展现教育公平的行动方略。而在实际开展特殊儿童教育工作时，教育者需积极践行全纳理念，能够在教书育人方面包容所有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需根据适龄儿童的需求与需要，提供相符合的教育方案，在教育起点与资源分配的不同维度上，都能理性的展现教育公平。同时，全面聚焦特殊儿童发展过程，教育者与管理者需在教育起点、教育过程、教育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利用有效方法和方式展特殊儿童教育公平。

### 参考文献：

- [1]卢韵吕.全纳教育背景下特殊教育教师角色重塑问题研究[J].教育界,2022(23):86-88.
  - [2]缪巧玲,雷励华.全纳教育视角下特殊儿童可持续发展教育目标的实现路径[J].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2,35(03):94-99.
  - [3]王蓓蓓.全纳教育背景下教师支持特殊儿童早期发展的个案研究[J].教育界,2021(08):48-49.
  - [4]朱红民.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功能泛化与回归[J].中国教育学刊,2019(07):68-72.
  - [5]高晓娟.全纳教育视角下我国特殊教育公平的研究现状及展望[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18,34(09):9-12.
  - [6]辛菱霞.从特殊教育到全纳教育的发展历程及对中国的启示[J].宁夏大学,2018.
- 雷莎莎,女,汉族,1989-10,湖北咸宁人,湖北科技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学前教育管理方向。